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永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5年大营镇和前营乡1.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7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5年大营镇和前营乡1.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7标段。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大营镇、前营乡2个乡镇24个行政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农〔2025〕115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其他工程。规模：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1.8万亩。

6.工程承包范围：

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和其他工程。具体各单项工程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叁万柒仟肆佰捌拾柒元陆角叁分
(¥ 7137487.6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合同付款方式：

预付款：项目进场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的预付款；

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每月 25 号前承包方向发包方

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付款。

项目全部竣工，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决算的97%。

质保金：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时海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需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合同争议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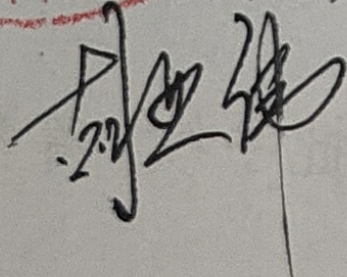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 承包人：永平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42100547749XQ

地址：宝丰县迎宾大道西段

邮政编码：467400

法定代表人：牛广军

委托代理人：胡亚伟

电话：03757231092

开户银行：宝丰农商银行宝城支行

账号：12403041600000296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5991257227

地址：周口市车站路东段（锦源宾馆东 20 米）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卢永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819326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交通路支行

账号：248120361603